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北京华天成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成长”)、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潮、上海凌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析合伙”)、北京中城昭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昭拓”)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近日,王维先生及华天成长、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潮、凌析微签署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城昭拓因已经进行清算,不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份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王维先生及华天成长、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潮、凌析微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各方确认,各方自2026年8月25日起继续与王维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各方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本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间内,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仍为王维先生,其控制公司25.7%的股权比例,“中城昭拓”单独持有公司15.3%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华天成长、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潮、凌析微签署的《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中城昭拓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背景情况

2021年2月26日,王维先生与盛文军、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经协议各方确认,自2026年11月3日起即与王维先生终止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发生原一致行动关系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11月21日,王维分别与华天成长、中城昭拓签署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处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凌析微作为投资方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各方不存在发生分歧的情况,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王维先生及华天成长、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潮、凌析微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各方确认,各方自2026年8月26日起继续与王维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各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期满后,本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生效),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间内,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一致行动”安排

(一)各方同意保持并作出,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并作出相应意思表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二)决议权(表决权)等有关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当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或持有向公司披露董事,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议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并行使投票在董事行使职权。

第二条一致行动人的内部决策机制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大事向股东会、董事会提交议案之前,应向股东会或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基金有关规定,从此起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基金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06
客户网站: www.jfwmzcm.com
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 JFWorld
公司官方 APP: 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城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新增接受宁波银行代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城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26	景顺长城城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727	景顺长城城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张舒溪
电话:0674-5709016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投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折扣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期限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将按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8, 0755-82370088
网址: www.jfwmzcm.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网址: 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协商，自2026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费率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英大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是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起点金额
1	00722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是 10元
2	00722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是 10元
3	007026	银河天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天颐中短债A	是 10元
4	011029	银河核心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核心优势成长A	是 10元
5	01414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创新成长C	是 10元
6	015380	银河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是 1元
7	015381	银河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是 1元
8	019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A	是 10元
9	019341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C	是 10元
10	016881	银河核心优势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核心优势成长C	否 10元
11	017761	银河智观主题双因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智观混合C	是 10元
12	017763	银河领先优势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领先优势C	否 10元
13	018527	银河汇赢C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汇赢C30天持有期A	是 10元
14	018528	银河汇赢C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汇赢C30天持有期C	是 10元
15	021301	银河中证人工智能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中证人工智能主题发起式A	是 10元
16	021302	银河中证人工智能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中证人工智能主题发起式C	是 10元
17	021671	银河天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银河天颐中短债B	否 10元
18	021988	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A	是 10元
19	021989	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C	是 10元
20	025723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A	是 10元

21	025724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C	是	10元
22	350006	银河国惠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银河国惠货币A	是	0.01元
23	350105	银河国惠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银河国惠货币B	是	500万元
24	350888	银河国惠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银河国惠货币A	是	0.01元
25	350888	银河国惠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银河国惠货币B	是	500万元
26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是	1元
27	1615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券A	是	10元
28	1615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券C	是	10元
29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联混合A	是	10元
30	519669	银河顺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顺光债券A	是	10元
31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A	是	1元
32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	银河创新成长A	是	10元
33	519677	银河定投宝中证沪深跨市场300指数股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中证沪深跨市场300指数股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9688

网站：www.ydztsgsc.com.cn

英大证券保留对上述信息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净值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中介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只适合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 27,081,0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081,0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0 号)》,经审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总数量为 24,000 万股,其中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7,564,83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8.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45,16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发限售股,限售股份流通数量为 3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7,081,08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1.2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业绩考核条件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收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归属股份数量为 740,536 股,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 240,000,000 股增加至 240,740,5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归属业绩考核条件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收为 13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归属股份数量为 620,383 股,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240,740,536 股增加至 241,563,3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几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诺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有限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

- (一)北京京泰微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签订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发行人员取得本次股票交易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上市的股份;
2.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转让,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履行本单位承诺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损失及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违反股份限售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本人承诺如其违反以上承诺,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其实施监管处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其拟追回的股份数额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持续履行及减持行为的承诺:

- 1. 减持条件: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 2. 减持方式:减持期间,本单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已完成对SKEnpulse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K”)全资子公司掩膜版(BlankMask)相关业务的收购事项,收购标的将纳入本公司统一经营,进行技术平台、营销中心、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且收购标的标的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期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未来经营业绩能否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大市场范围,因此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企业共同设立的上海聚和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同晖”)新增出资,本次入股聚和同晖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贵金属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政策、美元兑人民币、工业需求、大宗商品资金投机、矿产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中长期价格波动不确定性较强,贵金属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 近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谨慎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在于市场情绪过热及市场炒作的影响,短期股价仍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结合自身价值投资理念,谨慎确认公司各项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一二三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指数、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波动上蹿下跳导致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强制退市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一二三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重大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及销售销售情况均无明显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业务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收购 SKK 全资子公司掩膜版(BlankMask)相关业务部门,SKK 已和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为 Lumina Mask 株式会社,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交易对价款6,498.874万美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控股子公司常州聚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90.08%的股权,无关联关系,常州聚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聚光光电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Lumina Mask 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收购事项尚未完成。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大市场范围,因此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与关联人企业共同投资聚和同晖,本次入股聚和同晖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刘润东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近期指数上抬已打开投资者

证券代码:00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翼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资金账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宁分行	4023110200044958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00175239046568824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宁分行	8110610226031283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701250000005574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清江浦支行	19-32-32010000021628-10025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淮阴支行	16030101000110101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日无后续使用计划及时划转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严格审慎审核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

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4.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将及时对公司申报本单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由该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上海爱旭微电子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城昭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关于有限合伙人爱旭电子、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费用将由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适用且自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监管机构的相关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在将按交易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前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申报日,本次申请前次发行限售的股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有限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请前次发行限售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雄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凌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091,08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1.21%,全部为首发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华英天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39%	17,861,940	0
2	上海爱旭微电子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29%	5,526,000	0
3	北京中城昭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140	1.53%	3,703,140	0
	合计	27,091,080	11.21%	27,091,08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7,091,080	36个月
	合计	27,091,080	-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按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债务合作、与金融投资者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猜测、网络传言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传言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披露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图,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各种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广大投资者在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2025年3月31日,已完成对 SK INPEX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旗下空白掩模板(BlankMask)相关业务收购事宜,收购标的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生产、客户开拓、运营管理各方面衔接;已收购标的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期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韩国丁“按”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场所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品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围绕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关于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已设立的聚聚源新增出资,本次人伙因聚源新增并增资认缴,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发展,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后续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生产供电电浆炉的主要材料为贵金属金、银,贵金属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高,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美元汇率、工业需求、大宗商品全球短缺、矿产供给等多种因素影响,中长期价格波动不确定性较高,贵金属价格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或重大增幅。

(五)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外经贸易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风险,短期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充分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定期披露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进入投资、适时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8)。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全部到账,目前正在进一步审批办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户	账户状态
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行	402301100300404037	本次注销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338645656688*232	本次注销
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行	811050102280346538	本次注销
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行	1701200000564540	本次注销
5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004023698-10004	本次注销
6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惠安支行	10000101000128229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